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0/10-11號文件

檔 號：CB2/SS/7/10

2011年6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78B條作出的命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78B條作出的命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可作出命令，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輸入及供應任何食物。若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該命令方可作出。根據第78C(3)條，若第78B條命令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該命令必須在憲報刊登。第78B(6)條訂明，第78B條命令不是附屬法例。因此，該命令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2011年第11號號外公告)第78B條作出的命令(下稱"該命令")

3. 根據就該命令於2011年3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B/F/5/1/37)，政府當局表示，由於2011年3月11日在日本發生強烈地震並繼而引發海嘯，以致位於日本福島的核電廠受到破壞，釋出放射性物質。日本當局化驗有關食品後公布，該等放射性物質已污染位於核電廠附近各縣(包括福島、茨城、栃木及群馬縣)的若干食物。多種蔬菜和牛奶等食物被驗出含放射性物質，其水平對人體健康構成危害。此外，香港食

物安全中心(下稱"食物安全中心")於2011年3月23日在香港進行的測試顯示，從日本千葉縣進口的3個蔬菜樣本被驗出含有放射性物質，其水平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意外核污染後食物內放射性核素含量的指引限值(下稱"指引限值")。

4. 2011年3月23日，署長根據第132章第78B條作出命令，由2011年3月24日正午12時起，禁止輸入及在香港境內供應源自日本福島、茨城、栃木、群馬及千葉這5個縣，並於2011年3月11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下列食品，直至另行公布為止 ——

- (a) 所有蔬菜及水果；
- (b) 所有奶、奶類飲品及奶粉；及
- (c) 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所有禽蛋，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除非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發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並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定的指引限值的標準。

5. 該命令於2011年3月24日刊憲，並於2011年3月24日正午12時生效。

6. 根據第132章第78D條，任何受該命令約束的人如違反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萬元)及監禁12個月。

小組委員會

7. 在2011年4月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8. 小組委員會由李華明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會見載列於**附錄II**的5個團體的代表。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日本進口食物的安全

9. 委員對日本進口食物的檢測表示關注。委員並詢問，食物安全中心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從除該命令所指明的5個縣

以外進口的日本食物的安全。委員察悉，由於一些國家已禁止日本12個縣的食品進口，他們因而質疑該命令的涵蓋範圍是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當局會否考慮第一核電廠事故的最近發展而檢討該命令的涵蓋範圍。

10. 政府當局表示，從日本進口的每個批次食品現時均會使用手提測量計檢查其表面是否受到污染，然後從每個批次的食品抽取樣本，使用輻射污染監察系統進行檢測。如有關食物批次未能通過手提測量計或輻射污染監察系統的檢測，則會被扣起，樣本會交由政府化驗所作進一步定量分析。由2011年3月12日起，食物安全中心已加強監察所有從日本進口的新鮮食物，包括蔬菜、水果、肉類、水產、奶類及奶粉，進行輻射水平測試。從日本進口的其他食物，也列入監察範圍。截至2011年5月26日正午，已共測試12 212個食物樣本。除2011年3月23日所測試的3個樣本(請參閱上文第3段)外，所有測試結果均令人滿意。

11. 委員獲告知，由2011年3月底至4月初期間，食物安全中心曾與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由來自澳洲、內地和新加坡的海外食物專家及本地專家組成的專家委員會認為，食物安全中心所採取的食物安全措施及該命令的涵蓋範圍屬恰當。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留意日本進口食物樣本的檢測結果。若再有樣本中被驗出含有超出指引限值的輻射水平，政府當局會考慮擴大該命令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更多食物種類和進口食物的縣的數目。委員已獲當局保證，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參考國際組織包括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和國際原子能機構等的建議。

對業界的影響

12. 委員關注該命令對受影響業界所造成的影響。委員質疑當局有否就該命令諮詢受影響的業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財政援助，例如向受影響行業以優惠利率提供特別貸款、給予水電費津貼等，以協助他們克服由第一核電廠事故所導致的財政困難。鑒於公眾憂慮日本食品受輻射污染，方剛議員要求食物安全中心考慮發出標籤貼在食品上，證實它們已通過測試，以恢復公眾對食用日本食物的信心。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在2011年3月14日與供應日本食品的進口商和分銷商會面，並再次在2011年3月23日與業界簡介該命令。由2011年3月25日起，如有關的食品批次通過

中心的輻射水平測試，食物安全中心會向有關的進口商發出信件，註明類似效力的字句。關於發出標籤，政府當局認為此事應審慎處理，因為該等標籤的使用會難以監察。政府當局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並正研究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可如何協助受影響業界。

14. 小組委員會已同意把向受影響業界提供財政援助的事宜轉介予工商事務委員會跟進。

15. 為恢復公眾的信心，委員及小組委員會接見的團體已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食物安全中心在測試日本食品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由2011年3月16日起，食物安全中心已不斷更新食物輻射測試的統計數字，並已透過每天由保安局統籌的新聞簡報會／新聞稿告知公眾。這項安排會有助加強公眾對食用日本食物的信心。

人力資源

16. 委員獲告知，食物安全中心亦根據食物監察計劃，在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來自各地的食品樣本，檢測輻射水平。因應市民關注食物受輻射污染，食物安全中心已增加檢測日本食品樣本的數量。由日本進口的新鮮食物會優先獲得測試。鑒於由第一核電廠事故引發的問題不大可能在短期內獲得解決，委員關注到食物安全中心現有的人力資源是否足以應付食物檢測量的增幅，以及會否影響其日常的食物安全監察計劃。

17. 政府當局解釋，食物安全中心正透過內部調配及僱用臨時合約員工應付所增加的工作量。日常的食物安全監察工作不會因為人手不足而受到影響。若有此需要，當局會尋求額外的人力資源。

就該命令提出上訴

18. 委員察悉，根據第132章第78G條，任何受該命令約束的人如因該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28天內，就該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根據第78H條，受該命令約束的人可為屬遵從該命令的直接後果所引致的損失申請就該個案整體情況而言屬公正和公平的補償。該等損失包括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全部或部分損失，以及實際和直接招致的

費用或開支。政府當局表示，自該命令實施以來，當局並無接獲任何上訴或賠償申索。

撤銷該命令

19. 委員察悉業界要求撤銷該命令，因而詢問該命令在何種情況下會被撤銷。委員獲告知，國際原子能機構已派代表到日本調查第一核電廠事故，並將會在2011年6月舉行特別會議。國際原子能機構會就事故的影響作出初步評估，包括其對環境及食物鏈的影響。專家委員會已建議食物安全中心密切留意國際原子能機構和世衛的討論和建議。鑒於核電洩漏問題仍未解決，而作為該範疇專家的國際原子能機構仍未舉行特別會議，政府當局認為讓該命令維持有效，是有必要及審慎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在國際原子能機構舉行其特別會議後，研究應否對該命令及對日本進口食物的檢測作出任何調整。在考慮該命令應否撤銷時，政府當局將須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是國際原子能機構及世衛發表的資料、日本當局及食物安全中心進行的食物測試結果，以及輻射污染的風險。政府當局認為，保障公眾健康至為重要。

20.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同意一旦作出撤銷該命令的決定，便即告知立法會。

香港動物飼料的安全

21. 何秀蘭議員對由日本進口香港作為動物飼料的農作物，可能受污染的問題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所有本地豬農和雞農所使用的飼料，大部份由巴西、美國和內地進口，本地豬農和雞農並沒有使用來自日本的飼料。至於本地養魚戶所使用的飼料，大部分飼料都是從廣東、台灣或歐洲聯盟進口，本地水產養殖業沒有從日本進口飼料。儘管如此，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提醒農民不要購買來自受日本核電廠事故影響的地區所生產的動物飼料。因應日本核電廠事故發展，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迅速作出相應行動。

跟進行動

22. 小組委員會同意把向受影響業界提供財政援助的事宜轉介予工商事務委員會跟進(請參閱上文第12至14段)。

23. 政府當局同意一旦作出撤銷該命令的決定，便即告知立法會(請參閱上文第20段)。

徵詢意見

24.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8日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78B條作出的命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委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合共：7位委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日期 2011年4月21日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78B條作出的命令小組委員會

曾於小組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

1. 稻苗學會
2. 港九新界海外漁業批發商商會
3. 海產進出口商會
4. 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
5. 香港入口蔬菜批發商商會有限公司